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9)

公告

非常重大收購代價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賣方與梁女士訂立第五份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訂約各方共同協定將總代價從 50,000,000 港元更改至 60,000,000 港元。

茲提述（甲）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收購 Jumbo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第一份公告」）；及（乙）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第二份公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賣方與梁女士訂立第五份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訂約各方共同協定將總代價從 50,000,000 港元更改至 60,000,000 港元。考慮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市盈率約為 2.25 倍，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淨資產約為 56,270,000 港元，董事認為這變動是公平和合理。

額外的 10,000,000 港元代價由公開發售籌得資金支付（在第二份公告中定義）。建議建議公開發售籌得的資金總額約為 110,700,000 港元，及發售籌得的資金之用途將修訂如下： -

- a) 約 15,600,000 港元將用於償還負債；
- b) 約 60,000,000 港元將用於全數支付 Jumbo Chance 收購事項；及
- c) 約 23,700,000 港元將用於收購與本集團主要業務（即汽車或 LED 燈相關業務）相似的公司。

除以上所述，所有協議內之其他條款和條件維持不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在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及經調整股份之上市批准將獲授出。

第三個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Jumbo Chance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第三個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

復牌須待聯交所列明之多項復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履行全部復牌條件之限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限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復牌條件已獲或可能達成。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若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陳進財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及盧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文富先生、葉家強先生及林勁恒博士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